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5]年 1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的有关规定,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保监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陕保监罚[2014]17号)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我司陕西分公司下属机构存在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的问题,表现为:一是虚列会议费。2013年3月至6月期间,我司陕西分公司西安中支虚列会议费26.25万元,用于组织车队人员和陕西百倍保险代理公司员工旅游;二是业务记载不真实。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期间,我司陕西分公司西安、榆林中支将无工号的劳务派遣人员所做业务记载在系统内有工号的业务人员名下。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陕西监管局决定对我司陕西分公司处以罚款20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

2015年1月16日